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紹廷
上　訴　人　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鑑德
被上訴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被上訴人　謝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上訴人李紹廷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上訴人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為48萬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、7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，另按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